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建平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,66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3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以及

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何建平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6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张洪武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6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对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838724）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以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6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汇报了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6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出的专项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认可该议案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838724）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6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.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:

财务总监李健女士向股东大会宣读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9,66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:

财务总监李健女士向股东大会宣读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 2015、2016、2017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18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

实事求是、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6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18]001526 号），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6,677,293.21 元人民币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,193,974.93 元人民币。

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7,25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认可该议案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

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838724）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
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6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并且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验丰富、业务熟练，能够在现有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下，尽职尽责的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对公司的财务优化、保障股东利益具有重大意义。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认可该议案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6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申请最高不超过 5,3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，期限为 1 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838724）《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6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关联方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采购商品，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2,600.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2,600.00 万元）。

公司拟向关联方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出租设备，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113.29 万元人民币（含 113.29 万元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认可该议案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股东大会认为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且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838724）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0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涉及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支付津贴 6 万元整(含税)，按年支付，独立董事取得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6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怡星、刘宇华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合法有效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